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监事宫国伟先生、李东光先生、王志军先生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李方女士、马强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宫国伟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公司与山东国惠科创发展有限公司和泰安高新区国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受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公司监事李方女士在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与关联方共同设立控股子公司建设圆柱锂电池项目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19日